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58号

关于开平市中科脚手架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脚手架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中科脚手架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中科脚手架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脚手架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中科脚手架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脚手架及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百合镇儒南管区白水山之二（中心坐标为：北纬N22.322031，E112.565746°），占地面积7762.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432.24平方米，总投资50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
1	切割机	MC-315AC HVS-400AC GZK-232 GS-3015EG	4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
2	剪床	QCCLK-8*2500	2 台
3	电焊机	NBC-350	17 台
4	冲床	/	28 台
5	折弯机	3.5T*1600	2 台
		WC67Y 160/1400	
6	吊机	2 吨、2.8 吨、5 吨	5 台
7	漆槽	3.5m×2.5m×0.5m 3.5m×1.1m×0.3m 3.8m×0.3m×0.3m 2.5m×2m×1.4m	4 个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开料切割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焊接烟尘须进行收集处理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

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。项目使用水性漆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，用于农田灌溉，不能外排；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可输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为：VOCs 0.0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百合镇人民政府、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